

中国城镇供热协会

关于填报《供热企业今年四季度缓税政策执行情况调查表》的通知

各供热企业会员单位：

近期，国家税务总局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部署安排，成立电力保供专项工作协调小组，专门制发《关于做好今冬明春能源电力保供 实施支持煤电企业纾困解难税收措施的通知》，对煤电和供热企业今年四季度应缴纳税款全部办理缓税，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进度，加大相关行业性、普惠性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力度。各地税务部门按照统一部署，逐户摸排煤电和供热企业经营和税收情况，细致梳理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清单，上门开展“一对一”宣传辅导，按照有关规定简化“减、退、缓”税办理程序和资料报送，确保应减尽减、应退尽退、应缓尽缓。

协会受住建部城建司委托，调研会员单位中的供热企业缓税政策执行情况，请各供热企业填报《供热企业今年四季度缓税政策执行情况调查表》，于2021年12月8日前将填报的表格发到协会邮箱：zgczgrxh@cdha.org.cn

协会联系人：张 欣 010-64648032 15600618181

綦京峰 010-64648072 13681398003

中国城镇供热协会

2021年12月1日



供热企业今年四季度缓税政策执行情况调查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企业属性 (国有/民营)	职工人数 (人)	实际供热面积 (万平米)	原煤采购价格 (元/吨)	原煤缺口 (吨)	燃气采购价格 (元/立方米)	本季度主营业务成本 (万元)	本季度缓税金额 (万元)	预计本季度现金流 (万元)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10										

填报人员:

手机:

备注: 请各供热企业填报《调查表》于2021年12月8日前发至协会邮箱: zgczgrxh@cdha.org.cn